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董事长)、徐腊平先生、宋骄阳女士、张铭先生、谢伟光先生、赖亮生先生

2、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钟胜朋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谢东明、姜齐荣、宋骄阳	谢东明
提名委员会	李建林、彭建春、李葛丰	李建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齐荣、谢东明、彭建春、李葛丰、张铭	姜齐荣
战略委员会	李葛丰、徐腊平、赖亮生、李建林、谢伟光	李葛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谢东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裁：李葛丰先生

财务总监：谢伟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幼平女士自2009年11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幼平女士、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 ,zhangxiaofang@szclou.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简历

1、李葛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楼宇科技事业部研发中心多联机设计室经理、内销用户服务中心部长、内销经营部总监，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葛丰先生持有公司62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徐腊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曾主导过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企业价值提升与战略诊断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操经验。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宋骄阳，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美的集团小家电事业部国内营销财务管理主任专员、国内营销财务部部长、预算管理经理、预算与核算管理经理，美的集团家用事业部顺德工厂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美的集团预算与风险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骄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铭，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深圳市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素市场研究中心负责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经理、资本运作部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远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谢伟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海外营销公司财务经理、中央空调事业部财务部长，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财务总监，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财务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赖亮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PA)。曾任职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盛富资本国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美的集团战略发展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亮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谢东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姜齐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1992年7月于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为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化电力系统稳定分析与控制技术、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微电网技术、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曾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股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李建林，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电工所副研究员、副组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储能所科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工业大学教授、博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彭建春，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ASU博士后，湖南大学博士。曾先后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IEEE高级会员，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国家教委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国际IEEE和IET等期刊论文评审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委员，《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编委，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1、黄幼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麓邦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幼平女士已于200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幼平女士持有公司21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2、古文，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任职于公司审计部，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古文女士已于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文女士持有公司3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3、张小芳，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小芳女士已于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宋骄阳女士、张铭先生、赖亮生先生及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葛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葛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宋骄阳女士，谢东明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李葛丰先生、徐腊平先生、赖亮生先生、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谢伟光先生，李葛丰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张铭先生，姜齐荣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葛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伟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开展新项目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可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112,992.14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改变项目核心投资方向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资金储备状况、整体战略布局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实施节奏，全权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项目的投资节奏、分期投入计划与具体投资金额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257,643股，占神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5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7月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50,301	20.8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神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神工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温州温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257,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57,643	2.50%	11.98%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7月7日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国泰海通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7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海通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国泰海通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国泰海通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257,64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257,64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ibd_ecmsggf@ib.gtht.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神工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神工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备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工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芯”)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精工”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聚鼎信”)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提供自有资金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精工将成为中晶芯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在筹备阶段，交易定价将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将提交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事项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提供自有资金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精工将成为中晶芯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BK927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31号八卦岭工业区众鑫科技大厦1014B

注册资本：300,0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聚鼎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5AT808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袁欣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恒通路16号

注册资本：13,750.04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陶瓷、石英、金属材料及其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精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79.9998%
2	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42	20.0002%
合计		13,750.042	100.00%

3、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精工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将增强公司整体战略协同性与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提供自有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在筹备阶段，交易定价将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将提交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一)硅零部件新品研发及配套硅材料扩产项目；(二)集成电路制造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封装及微纳光电用硅材料新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12,992.14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其中“硅零部件新品研发及配套硅材料扩产项目”拟投资金额为58,649.80万元；“集成电路制造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金额为32,562.63万元；“封装及微纳光电用硅材料新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金额为21,779.71万元。以上项目金额为当前规划下的测算值，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市场环境及资金状况分期按需投入，具体投资规模与实施节奏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决策与审议程序：本次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新项目在技术转化落地、行政审批推进、资金筹措投放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受内外部多重变量影响，项目存在推进不及预期、产能投产滞后、收益目标无法实现的潜在风险，或将对公司产能布局及中长期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相关规划数据仅为现阶段测算值，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结合公司完整风险披露内容，审慎研判投资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依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概述

(一)投资概况

本次开展新项目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可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112,992.14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

本次项目将与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再融资募投项目形成产业协同布局。公司将结合整体发展规划、各项目的建设优先级与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建设时序与资金投放节奏，合理控制年度资本开支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稳健与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